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08號

原告 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焯華

代理人 太陽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孫甬華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2974號），惟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原告向被告孫甬華請求給付港幣5,500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410,000元（計算式：港幣55,000,000元×民國108年8月13日起訴時之港幣匯率4.062=223,41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842,2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41,757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素珍